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IRQ/2-3/C
1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伊拉克共和国*

* 关于伊拉克共和国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5/Add.66/Rev.1。关于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212, CEDAW/C/SR.213 和 CEDAW/C/SR.216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8/38),第 33-86 段。

伊拉克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8年8月)

导言

伊拉克 1986 年 6 月 28 日第 66/1986 号法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伊拉克关于《公约》自批准到 1989 年底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66/Rev.1),概述了伊拉克采取的措施,以消除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民事所有领域中男女之间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1993 年 1 月 20 日和 22 日第十六届会议第 212、213 和 216 次会议上就此进行了讨论。

很难孤立地讲一个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而不论其所处的境况。众所周知,八年前对伊拉克实行了禁运,伊拉克仍然遭受最骇人听闻、影响到包括妇女在内的社会各阶层的罪行。来自公正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许多报告都表明了禁运对伊拉克各阶级人民产生的深重影响。许多报告称之为被一系列诸如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等国际公约视为非法的灭绝种族罪。

然而,伊拉克政府努力采取很多步骤,以提高伊拉克妇女地位,其中最新步骤就是为此目的通过了一项全国战略,成立了提高伊拉克妇女地位高级别全国委员会,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担任主席,并有其它一些有关部的副部长和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参与。

本报告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发表的缔约国编写报告指导方针(CEDAW/C/7/Rev.3)编写的。本报告还考虑到委员会讨论伊拉克初次报告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作出的评论。伊拉克政府正在继续努力保持男女平等,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并促进为此目的的国际努力。

第一部分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观历史，已经给予伊拉克妇女特别的考虑，旨在加强其在社会中的作用，保障其尊严并保护其权利。自人类拥有第一部法律和法典，伊拉克一直表现出对妇女的关心，为防止其权利受到减损、其作为人的价值受到损害而向其提供法律保护。这体现在确认妇女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汉谟拉比法典》的条款中。该法典包含了保护妻子及保障其财务权和人权的条款，并且确认了女儿在其父母财产方面的权利。该法典确认妇女拥有与其丈夫独立的经济责任的权利，并给予妇女拥有财产、从事贸易、签订合同、自由处置其金融资产及担任高级职务的权利。

同时，伊斯兰法确立了男女社会权利的平等，并给予妇女独立参政的权利。因此，全能的真主命令其先知在接受妇女宣誓效忠时独立于男人，并且伊斯兰教教法使男女在婚姻解体和学习权利方面平等。该法给予妇女在权利方面的完全独立，包括最广义的拥有财产的权利及自由处置其资产的权利。

伊拉克共和国位于亚洲西南部，北部与土耳其接壤，东部与伊朗接壤，西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和沙特阿拉伯接壤，南部有阿拉伯湾、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伊拉克面积为 435 052 平方公里。根据 1997 年的人口普查，伊拉克人口为 22 017 983，其中 10 940 764 为男性，11 077 219 为女性，所以女性占 50.3%。1988 年，人口估计为 17 250 000，其中 8 864 000 为男性，8 386 000 为女性，所以女性当时占 48.6%。

因而伊拉克居民有一半是女性。对妇女的歧视不利于社会发展，妨碍发展计划的执行。所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是一项根本任务，需要所有人的共同努力，需要明白和了解这一问题各个方面的政治意愿，还需要制订意义相关的、专业化和现实的计

划。这一点是本报告要详细讨论的。

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有关的强制性宪法规范载于 1970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宪法》第 19 条,条文如下:

“(a)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得基于性别、种族、语言、社会出身或宗教的原因而受歧视。”

“(b) 所有公民的机会均等应在法律的范围內加以保障。”

第 191/1975 号法令使男女在财务权和特权方面平等,《法制改革法》(35/1977)的目的就是为在平等的基础上创造一个新社会而取代当时的一些法律和法规。伊拉克的初步报告详细地阐述了这一点。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对于伊拉克初步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没有任何补充。我们在这里提及伊拉克第 3/1994 号法令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于 1994 年 6 月 15 日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秘书长 1994 年 9 月 6 日的第 1994/235 号照会，该《公约》于 1994 年 7 月 15 日对伊拉克生效。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自 1997 年 6 月 4 日起，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与伊拉克最高行政当局挂钩。该机构就是提高伊拉克妇女地位高级别全国委员会，该机构是根据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决定通过的《提高伊拉克妇女地位全国战略》设立的。该机构由有关妇女活动的各部代表及非政府组织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代表组成，促进在执行上述战略的目标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举例如下：

1. 实质性考虑

(a) 《提高伊拉克妇女地位全国战略》的宗旨、程序和执行机制是基于《伊拉克宪法》的条款、伊斯兰法的规范、文化遗产、阿拉伯伊斯兰社会的价值观及人权的原则。

(b) 妇女的作用和地位是一个社会发展状况的反映。这就需要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加强其在社区的能力及消除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

(c) 上述战略寻求解决自 1990 年以来对伊拉克实行全面禁运的不人道后果，禁运已经对妇女自身及其学术方面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晌。

(d) 上述战略着重通过寻求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强调社区不同成员的互补作用及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的凝聚力来解决妇女问题。

(e) 上述战略结合了总体发展计划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并基于在考虑到伊拉克特殊的国家和文化特色的同时与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战略接轨。

2. 行动方面的考虑

上述战略的制订参考了下列领域的问题:

- (a) 政治,包括:妇女处于当权地位和决策地位;及妇女和武装斗争;
- (b) 经济,包括:妇女和经济;及长期贫穷的负担;
- (c) 文化和社会,包括:人权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妇女和医疗卫生;妇女和家庭;及妇女和新闻媒介。

其它关心妇女权利的机构是根据第 139/1972 号法令设立的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根据该法令,联合会是公益性的机构,是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享有行政和财务独立的法律实体。该联合会是群众性的民主机构,不加歧视地代表伊拉克的所有妇女。

该联合会寻求实现本国、阿拉伯国家和国际领域的目标,伊拉克初步报告阐述了这些目标的细节。联合会经常对妇女问题国际会议做出贡献,这方面的情况见后面《公约》第八条有关内容。

该联合会还出版宣传品和研究成果以及处理所有领域妇女问题的《Al-Mar'ah》(“妇女”)杂志。该杂志于 1969 年创刊,在编写本报告时第 255 期已发行。然而,由于禁运所造成的困难,该杂志只能在诸如妇女节时发行。

同时,该联合会进行反映其宗旨和方案的宣传活动,其中包括:

《Al-Qadisiyah 报》的妇女专版,重点是当今社会妇女关心的议题;

“Ma'ki”(“陪伴你”),是讨论妇女、女孩和儿童感兴趣问题的一个每日广播节目;

“Ishtar”,是着重妇女教育方面的一个每周广播节目;

“Afaq al-Mar'ah”(“妇女地平线”),是伊拉克电视台的一个节目;

“Shams al-Afiyah” (“健康的太阳”),是关于妇女和家庭的一个每日广播节目。

该联合会还广泛参与各部和政府各部门诸如卫生教育等活动、卫生部执行的方案及调查。联合会组织妇女会议,使妇女了解其权利和义务及保障其作为人的尊严的法律和法规。联合会关注妇女参与就业问题,并于 1997 年促成了 1 103 名妇女就业。联合会为妇女的培训开设了许多课程和讨论会。

还有一个农民协会总联合会和一个计划生育协会。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没有旨在加速消除性别歧视的特别措施。有关措施是永久性的并且是根据既定的法律程序通过的。前述《战略》的目的就在于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年度计划的执行。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不能通过立法或采取行政措施的途径加以改变,而

只能通过理解妇女的作用及其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重要性的途径加以改变。

在现代伊拉克,妇女在大规模进入就业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这一点自 1968 年 7 月 17 日至 30 日光荣革命赋予妇女特殊意义并确认其在建设一体化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来尤其明显,方法是向妇女提供进步和发展的各种可能性,从而根据作为伊拉克社会基础的人道主义观念和价值观,确保妇女的充分权利并满足其当前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方面的需求。

由于总统和领袖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愿真主保佑他)对妇女的支持和鼓励,并由于他信任妇女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确认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作为人的价值,妇女开始占据实际生活中所有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中更为重要的地位,妇女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以及高级职位的数量已有明显增加。伊拉克妇女拥有各种机会发展其学术、文化和个人能力,使自己具备担任最高级职务和职位的条件,并使自己在伊拉克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劳动妇女可以休一年的带薪产假,还可以获得更长的假期以照顾其子女,她们并且有权在工作时每天用一小时哺育婴儿。所有住宅区和工作地点都有托儿所和幼儿园,甚至在边远地区都可以找到特殊的医疗和母子护理服务。总统和领袖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愿真主保佑他)对妇女的关怀还表现在他支持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作为关于妇女问题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和咨询机构。

1968 年 7 月 17 日至 30 日的光荣革命对妇女发展的关心已经反映在 1975 年以来举行的国际妇女会议的成果中。伊拉克妇女积极参加这些会议,提出了重要的国际倡议。我们特别提及 1979 年 5 月 6 日至 13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会议,会议的行动纲领由 1980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第二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和 1994 年举行的巴格达人权国际讨论会,以及伊拉克对其它有关区域和国际会议的贡献。

然而,伊拉克所面临的挑战严重影响到伊拉克妇女地位的提高。这反映在 1980 年至 1988 年伊朗对伊拉克的八年侵略及 1991 年 1 月 30 日的侵略中,侵略者使用了

所有各类武器,甚至包括那些在国际上禁止使用的武器。

军事行动除了造成身体伤害和人的痛苦之外,还增加了伊拉克妇女的负担,并给她们打上了心理、生理和社会的烙印。1990年对伊拉克实行的全面禁运所造成的持续困境,严重削弱了妇女的作用及其对公共生活的贡献,损害了她们在学术、职业、社会和经济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和进步。这不符合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国际社会致力于改善妇女的状况并提高其学术、职业和社会地位。全面禁运造成的困难的经济条件还迫使大量伊拉克妇女放弃学术生活去从事家务劳动,以承受日常生活日益沉重的负担及应付家庭特别是儿童的日常需求。

食品和药品短缺及家庭特别是妇女需要的人道主义用品的匮乏在日常生活中造成的苦难明显反映出对伊拉克实行禁运给伊拉克妇女身心产生的不利影响。1996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助理区域主任说,伊拉克的卫生状况倒退了50年。访问过伊拉克的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

保持对伊拉克全面禁运的不利后果已经引起国际社会对这一措施严重性质的关注。联合国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中提到实行制裁的道德和法律方面,并提到这些方面可能会与本组织的宗旨有冲突。他还谈到有必要采取措施,以限制制裁对易受伤害群体人道主义方面的不利影响。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也呼吁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以减轻此类后果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伊拉克已经加入联合国大会于1949年12月2日通过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公约》于1955年12月22日对伊拉克生效。根据该

《公约》,第 54/1958 号法令禁止卖淫。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后,实施了一项新的法令,同卖淫和淫媒作斗争。法令的第三条规定,对从事淫业或为此目的使用房舍者判处七年以下监禁;第四条规定,被证实从事卖淫的妇女将被拘留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下属的感化院;第五条规定,不论何人强迫他人进行卖淫或鸡奸者,不论男性或是女性,如受害者为 18 岁以上,将被判处 10 年监禁,如受害者不满 18 岁,将被判处 15 年以下监禁,并处以法庭裁决的给受害者的补偿;第九条规定,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应在其认为必要的地点设立足够数量的感化院,通过旨在使卖淫者能够诚实生活的行为、文化和职业改造方案,指导和改造卖淫者,要求该部指定一个特别部门,以改造成人和青少年,收容已定罪的男性卖淫者。

根据相关法律发布了第 4/1991 号条例,即《改造被拘留妇女条例》。该条例规定了感化院在诸如教育、职业指导、食品、服装及向被拘留者支付为其指派的工作工资等方面的运作方式。目的就是纠正被拘留者的行为,对其在社会、职业和教育方面进行改造,并在拘留期结束时向其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

第二部分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尽管伊拉克因受到持续 8 年多的禁运而处境维艰,可伊拉克妇女的政治权利却没有受到影响,她们依旧参加各种选举与公民投票,参与政府政策的制订与执行。妇女的作用若有削弱,是禁运和她们专注于承担家庭负担造成的。她们没有专为妇女而设的政党。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妇女继续参与政策的制订与执行,在伊拉克政府各部和官方各机构担任公职,在政府各部门中占有相当数量的职位。表 1 显示了伊拉克男女公务员的人数及妇女在总人数中所占的百分比。妇女还参与伊拉克议会,有 17 名妇女议员在国民议会的讨论中及其所通过的决定中与男人一道发挥作用。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伊拉克妇女在与男人平等的条件下参加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参加工会。比如,1997 年,伊拉克律师协会吸收了 9 200 名律师,其中约有 2 000 名,即 21%是妇女;伊拉克教师联盟有 29 379 名成员,其中有 25 000 名教师,即 65%是妇女;工会总联合会有 110 万工人,其中有 200 000,即 20%是妇女;伊拉克妇女有 47%是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的成员,1997 年 15 至 49 岁年龄组的妇女成员人数为 1 110 182。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伊拉克政府努力让妇女代表政府参与历届正式会议和国际会议。伊拉克各部和各官方机构的众多妇女参加了 1990 年 8 月之前在世界各国举行的许多国际会议。自那时以来,伊拉克一直遭受禁运,处境维艰,财政资源匮乏,因而妇女,甚至是男人参与此类国际会议的机会都相应减少了。

如上所述,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是根据第 139/1972 号法令建立的一个民主的群众性非政府组织,不分种族、语言、社会出身或宗教,代表伊拉克妇女。在对伊拉克实施禁运所造成的环境中,它几乎是近年来参与国际活动的唯一的妇女非政府组织机构。因此它参与了下列国际论坛:

1995 年北京会议,它在会上提出了 14 份研究报告和文件,讨论了有关妇女的许多专题,包括:妇女、和平与发展;禁运下的伊拉克妇女;伊拉克环境遭受的损害;侵害妇女的暴力;2005 年前提高伊拉克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

1995 年召开的关于发展领导艺术、谈判战略及与阿拉伯各官方代表团协调的区域研讨会;

1996 年在安曼举行的第一次区域性磋商;

1996 年关于解除对伊拉克禁运的马德里会议;

1997 年在印度召开的第四次关于剥削和压迫儿童的亚洲会议;

1997 年在利比亚举行的全阿拉伯女权主义者座谈会;

1997 年在意大利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各国人民大会。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女子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伊拉克国籍法(43/1961)以许多一般原则为基础。最重要的规定是同一家庭的成员应当拥有同样的国籍,任何成员均不得拥有双重国籍或丧失国籍。这样规定是因为这种情况对家庭统一和家庭权利与义务会产生种种影响。伊拉克对《公约》第九条的两款持保留意见,是因为它不希望损害家庭团结和共同利益。

国籍法第 12 条规定:

1. 外国女性与伊拉克男性通婚自获得内政部长批准之日起取得伊拉克国籍。在丈夫死亡、离婚或婚姻解体后的三年里,她可以放弃伊拉克国籍。她自提出放弃伊拉克国籍申请之日起即放弃伊拉克国籍。

她若符合在伊拉克出生因而取得伊拉克国籍的法律规定,内政部长可以免

除她的居住规定限制。

2. 因取得其外国丈夫的国籍而放弃伊拉克国籍的妇女,如丈夫被授予伊拉克国籍或在她与伊拉克国民结婚时,可重新取得伊拉克国籍。她自递交有关申请之日起即恢复伊拉克国籍。

该法第 13 条规定:

1. 外国国民取得伊拉克国籍时,其未成年子女同时成为伊拉克国民。
2. 伊拉克父亲若丧失伊拉克国籍时,其未成年子女同时就丧失伊拉克国籍。

根据本款规定而丧失伊拉克国籍的未成年人,可在到达成年年龄后一年内在伊拉克提出申请而重新取得伊拉克国籍。

第三部分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时,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伊拉克有关教育的法律、规章和条例均不分男女,从幼儿园到大学研究所学习均遵守平等原则。《义务教育法》(118/1976)规定,对年龄 6 至 10 岁的男女儿童,实行义务免费教育,直至小学毕业。此后,女孩获得父母或监护人准许则可以自由退学。国家有关高等教育各学科和特殊领域的录取或有关深造、留学机会或奖学金的政策不分男女。

1. 幼儿园

幼儿园入学人数中女生的比例 1988 年为 47.7%,1997 年上升到 48.7%(见表 2)。

2. 小学

在小学中女生的比例 1988/89 学年为 44.2%,此后至 1997 年都维持在这一水平上,几乎没有任何变化(见表 3)。1994/95 学年有 80%的小学是男女合校,1995/96 学年为 79%,1996/97 学年为 76%(见表 4)。

3. 中学(中级和预科)

1988/89 学年女生占入学总数的 38.6%,1996/97 学年占 39%(见表 5)。应当指出,从对本国实施禁运之前的 1990/91 学年起至 1996/97 学年,女生的百分比一直维持在 39%。由于对教育的关心与重视,这一数字没有改变。

拿这一数字与小学阶段女生占 44 % 相比时,不要忘记,中学百分比下降是因为人们认为中学阶段的女生年龄已大,可以退学了,在早婚普遍和女孩干家务的农村更是如此。国家因禁运而处于艰难的境地,从而也严重影响了生活标准和社会经济条件,结果许多女生被迫退学,中断教育。

女子学校和男女合校在 1994/95 和 1995/96 两个学年占中学总数的 55%,1996/97 学年占 54%(见表 6)。

4. 职业学校

职业学校中女生的比例 1994/95 学年为 23%,1995/96 学年下降到 17.6%(见表 7)。

5. 师范学校

师范学校的女生入学人数 1994 年占总数的 59.7%,1995 年和 1996 年占 60.6% (见表 8)。

6. 大学

在伊拉克的大学生中,女生 1994 年占 34.3%,1995 年占 33.6%,1996 年占 33.7% (见表 9)。在伊拉克大学毕业生中,女生 1987 年占 43.9%,1996 年占 40.4%(见表 10)。在伊拉克大学的研究生中,1996 年有 28.5%是女生(见表 11)。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小学教师中女教师占很高的百分比,1994/95 学年为 70%,1995/96 和 1996/97 学年为 71%(见表 12)。在中学一级,1994/95 学年女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55%,1995/96 学年占 57%,1996/97 学年占 58%(见表 13)。在职业学校中,1994 和 1995 年女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51%,1996 年占大约 49%(见表 14)。在师范学校中,1994 年女教师占教师总数约 55%,1995 年占 56%,1996 年占 57%(见表 15)。在大学教师中女教师的百分比由 1987 年的 21.7%上升到 1996/97 年的 26.9%(见表 16)。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小学阶段男女同校在城镇很普遍,1996/97 年有 76%的小学是男女同校。然而在中学阶段,除了几个校舍和教师短缺的边远地区外,没有男女同校的学校。另一方面,在大学和研究生阶段,男女同校又很普遍。

政府奉行从课程、教科书及其它教育材料中消除形形色色性别歧视的政策。目前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当前在学校课程中强调重视女生在各个领域里的作用。政府也努力正式承认妇女的作用,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促进妇女参与制订教育政策和方案。

伊拉克的国家政策在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录取中没有歧视,对妇女从事教师职业也没有限制。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在国际社会成员中,伊拉克当然是以派遣大量的男女学生到海外大学留学而著称。它总是为谋求实现自己雄心与目标的学生提供机会。然而,对本国实行的禁运,至今已持续 8 年,上述奖学金因此而停发,获得更多知识的机会也因此而减少。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1968 年 7 月 17 日至 30 日光荣革命以后,伊拉克在消除文盲方面有了本质性变化。文盲比率业已增加,在 15 至 45 岁的年龄组中约占 48%。关于《国家全面义务扫盲运动法》(92/1987),一旦所召开的会议和为此而建立的委员会为该法的落实奠定了理论和实际基础,就会颁布。

伊拉克领导人大力开展扫盲运动,他们认为文盲是国家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同国家各有关机构、公民和职业组织及武装部队都有关系。国家和公众的各种能力得到了发挥,一切必要的材料、科学资源和人力资源也具备。从所取得的辉煌成果看,这一运动得到了有关泛阿拉伯组织和国际组织的赞赏,国家也得到了许多奖赏,表彰它在这一领域里所取得的成功。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尽管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都努力要消除这种现象,可数字表明,学生的退学率还是高于正常应有水平。这是因为自 1990 年以来对伊拉克实行的、至本报告编写之时仍未解除的经济、科学和文化禁运造成的。禁运有很多蛮不讲理的地方,包括限制教育用品,如印刷课本所需纸张、文具、铅笔、教具和实验设备。对新校舍的需求在不断增加,现有校舍因缺乏维护而难以正常使用。还因为禁运所造成的环境,教职出现了大量空缺。

其它因素也有影响,主要是经济因素对在学人数产生了不利影响。经济因素使许多家庭遇到的问题更加严重,破坏了他们满足子女求学需要、激励子女学习的兴趣,削弱了他们承受额外负担的能力。他们因此被迫为子女寻找有偿工作,以增加家

庭收入,获得生活的基本必需品。

家长和监护人只顾干日常工作和外活,没有足够的时间去监督子女,帮助孩子做作业,让子女继续上学。营养不良,保健不足,疾病的传播,都对儿童,尤其是学童和学生的健康产生了明显的影响。这种状况已经降低了学习成绩水平,降低了成功率,助长了长期旷课风气。儿童陷入了严重挫折的境地,这可能会对他们的求学生涯产生直接而重大的影响,导致他们放弃学业。

促使退学率高涨的因素还有:某些农村地区的社区传统妨碍女孩子上学,鼓励她们一达到法定最小结婚年龄就结婚;为了工作周期性地旷课;伊拉克正在遭受不公正的禁运,导致人们生活水准下降,因而家长和监护人也就没有心思去监督子女的校外活动了;每个班学生都很多,因此也不可能照顾个别。

1996/97年,全国小学退学人数为67 409人,其中有36 386人(53.9%)是男生,30 823人(即45.8%)是女生。

在中学阶段,退学人数为52 047人,其中28 111人是男生,23 936人是女生。这占了男孩总数的5.4%,女孩总数的8.6%。

在预科层次上,退学人数为9 856人,其中3 717人是男生,6 139人是女生。这占了男孩总数的2.2%,女孩总数的4.4%。

在职业教育中,退学人数为3 112人,农科有212名男生退学,商科有788名男生和女生退学。

入学学生总数为4 122 621人,退学学生总数为133 224人,即3%。

应当指出,本国一度也是大众识字的先行倡导者,但对本国实行禁运所造成的环境已导致退学率上升,从而造成文盲增多。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伊拉克女子都参加体育运动,体育运动是从小学到大学各级教育的一门必修课。巴格达大学有一所女子体育学院,为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培养教练和体育教师。伊拉克的运动俱乐部有大量的女性成员,还有参加运动比赛的女子运动队。有

些女运动员在区域和国际锦标赛中获得了奖章。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伊拉克的立法保障每个有能力的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工作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机会,不因性别、种族和语言而受歧视。它还规定要在国家为每种职业部门工作范围和种类规定的限度内提供职业培训。劳工立法概要如下。

一、在私营、合作与混合部门就业的女性

1. 劳工法(81/1987)

这项法律取代了第 151/1970 号法律,包括对劳动权利的重要规定。它是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后颁布的。

这项法律第 4 条规定,劳动者有权获得足够的工资,以满足自身的基本需要,赡养家庭。在确定工资时,根据相似条件下同种同量的要求,考虑到了劳动者所从事的工种和所做的工作量以及同工同酬原则。

保护女工载于这项法律的第六章第一节,共有 9 条规定(第 80-89 条)。第 80 条要求聘用妇女的雇主在工作场张贴有关保护女工的规定。第 81 条规定,不得雇用妇女从事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指示中所界定的繁重劳动或有害健康的工作。繁重劳动包括:夜间工作;露天矿场的工作;牵拉和打铁工作;铸造翻砂工作。第 82 条禁止让孕妇加班。第 83 条规定,只能雇用妇女从事涉及易损商品或产品的夜间工作,但此条规定不适用于行政工作、保健和娱乐服务行业及运输和通讯服务行业。女工每天休息时间不得少于连续 11 个小时,其中 7 小时必须是在晚上 9 点至早上 6 点之间。

第 84、85 和 86 条涉及到女工应享受的假期。它们包括:

72 天的全薪产假,遇有难产、多胎或产前产后并发症,可由主管医疗部门延长到 9 个月;

根据主管医疗部门签发的证明,从预产期起可休假 30 天。

经雇主批准,可以休无薪的特殊产假,时间不得超过 1 年,以便照料未满 1 岁的婴儿。

允许女工休的额外时间则视为无薪假,除非她有保险,应照《劳动者退休和社会保险法》规定办理。妇女休产假期间不得参与有偿劳动或从事任何有害健康的工作。

第 87 条允许女工享有不超过 1 小时的哺乳时间,这段时间应视为工作时间;第 88 条要求根据工作需要为女工提供休息设施;第 89 条规定,第一节的规定不适合在家庭环境中工作的妇女。

应当指出,这项法律的条款只适用于在私营、混合与合作部门工作的妇女。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50/1987 号令,在社会主义部门就业的妇女为国家雇员,应按适用于公务员的规定对待。

由于禁运,允许雇主在劳资关系问题上有一定的灵活性,因而也就影响了私营部门对妇女平等法律的执行。禁运一解除,就可以保障妇女休产假而不被解雇的权利。

2. 《劳动者退休和社会保险法》(39/1971)

考虑到生理条件,本法第 45 至第 48 条授予妇女享受全薪产假的权利和母子享受充分免费保健的权利。第 65 条允许妇女年满 55 岁(比男人的退休年龄少 5 年)时或从事投保服务 25 年后随时申请退休。

二、国家聘用和在社会主义部门就业的妇女

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50/1987 号令,凡在政府部门和社会主义部门工作的雇员,均视为公务员,与其他公务员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须遵守有关公务员的法律、规则、条例和指示。这些规则要求在报酬和退休金方面必须平等。根据革命指挥委

员会第 882/1987 号令,产假为 6 个月全薪,6 个月半薪。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727/1987 号令允许生双胞胎的女公务员休 1 年的全薪产假,以照料其未满 1 周岁的幼儿。

在工业、金融和商业领域工作的妇女

加入工业劳动大军的妇女明显增多,从 1987 年的 17%增加到 1990 年的 18.9% 和 1995 年的 21%。

妇女在商业部门从业人员中占 14%,在金融和银行部门的比例很大。财政部聘用了 17 195 名妇女,占其工作人员总数 25 774 的 67%。

妇女在工业银行占据了主任一级的高级行政职位,在财政部总部和保险公司中占据了专家级的高级行政职位。她们都是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有 156 名妇女在财政部各个部门占据主管级的职位。

为就业母亲和公务员提供托儿设施

为了让妇女工作、育儿二者兼顾,国家非常重视为就业母亲和女公务员提供托儿服务,在住宅区、工厂和其它工作地点建立了日托中心。表 17 示出了托儿中心的数量,它由 226 个增加到 231 个;入托幼儿人数在 1987 至 1996 年期间由 10 292 人下降到 9 509 人。

建设和开办日托中心的责任根据日托中心条例(42/1977)委托给了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根据这一条例,该部有权授予官方和半官方机构、工会和其它组织建立日托中心的许可,有权力与卫生部协调监督与社会、教育和健康有关的活动。

根据劳工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达成的一项协定,建立了一个工作人员培训中心和一个日托中心样板,为监督和管理人员开办了培训课程。

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251/1986 号令鼓励建立非政府日托中心,规定公民为了建造、改造或租赁等有关目的可以获得贷款。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也有日托中心,而且总联合会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目前在这一领域正在进行合作。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伊拉克法律不分性别,为全体公民提供保健服务,特别关注妇女和家庭的保健。

《公共卫生法》(89/1981)仍然有效,它的第二章第 1 节载有关于母子保健和家庭保健的条款。母子保健服务通过公民所居住地区的卫生机构提供。

卫生部已建立一个全民基本保健系统,根据人口分布情况设在全国各地的所有 900 个基本保健中心都提供母子保健服务。

保健服务设法降低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以及围产期死亡率,提供婚前咨询,并通过监督全国的产科护理以及传统的无执照助产士的培训,确保安全和卫生的分娩。对该国实行的禁运对母子保健产生了不利影响,自禁运以来,新生儿后期死亡率(包括女孩的死亡率)已从每 1,000 活产 25 例上升到 92.7 例。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女孩和男孩)已从实行禁运以来的每 1,000 例活产 52 例上升到 128 例。怀孕和分娩期间的死亡率也已上升到每 100,000 活产 117 例,表 18 显示了月死亡率。体重不足 2.5 公斤的婴儿(包括女婴)的月出生率也已上升,见表 19。

尽管开展了深入努力,大众组织和国际机构提供的支助仍很少满足母亲对重要服务的需求。由于禁运和冻结伊拉克资产所造成的情况,无法与生殖保健和安全孕产方面的国际发展保持同步,也无法获得充足的食物和药品。即便是根据 1996 年 5 月 20 日伊拉克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所作的安排,也仅能提供发展保健方案所需的一小部分,包括母子保健方案。

保健计划的重点一是培训,为的是提高母子保健提供者的工作成效,二是卫生教育。保健服务免费提供给所有公民,包括妇女。

预防性服务

提供给妇女的最重要的预防性服务是：

(a) 对所有待婚者进行证明其健康状况所必需的临床和实验室检查并开具有关体检证明。由于禁运所造成的情况,完成所有必要的实验室检查是不可能的,因此,此类服务无法实现指标;

(b) 为目标群体(新生儿、婴儿和待产母亲)提供保健服务、定期体验、分娩后保健以及必要的医疗、临床和实验室检查。尽管为确保对这些群体的检查覆盖范围和高质量保健而进行了努力,但由于不公正的禁运(见表 20 和 21),他们仍得不到充分的实验室检查服务,如早期发现宫颈癌和乳腺癌所需的服务。各保健方案强调,应让母亲和其他妇女认识到定期到卫生机构接受检查的重要性,并强调应促进卫生教育。1993 年,卫生部通过了一个鼓励母乳喂养的方案和一个旨在促进健康做法和保健意识的爱婴医院项目。卫生部和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在 1994 年开展的一项实地调查表明,男孩和女孩的母乳喂养率没有差别。母乳喂养率、混合喂养率和奶瓶喂养率分别为 70.3%、17.7%和 12%;

(c) 通过妇科医院和妇幼保健医院中的咨询诊所、计划生育诊所、宣传诊所和人民诊所,为目标群体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信息。1994 年共有 36 家诊所和 177,113 位顾客,到 1996 年底,发展到 65 家诊所和 418,835 位顾客,1997 年中,又发展到 75 家诊所。服务覆盖范围依然不大,由于继续对本国实行禁运,所以服务目标无法实现(见表 22);

(d) 提供受过培训的助产士。1987 年,74%的分娩是由受过培训的人护理的,到 1994 年,这一数字提高到 85%。1997 年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对家庭开展的一项实地调查显示,91%的分娩是由受过医学培训的人护理的(见表 23)。还制定了一个卫生分娩计划,包括对所有助产士进行培训,以便改善本国的助产士状况并确保母亲能安全分娩。

(e) 通过扩大免疫方案,继续不分性别为五岁以下群体中 90%的儿童接种,并继续为 80%的育龄妇女接种。分两次进行破伤风类毒素接种的孕妇的比例从 1987 年的 53%提高到 1996 年的 65%,育龄妇女的比例从 1994 年的 15%提高到 1996 年的 48%(见表 24)。小儿麻痹症疫苗接种运动的情况与之相似,1995 年、1996 年、1997 年和 1998 年分别开展了全国免疫日活动。儿童基金会提供扩大免疫方案规定的疫苗,如防止风疹、麻疹、病毒性乙型肝炎和脑膜炎的疫苗,但不包括其他疫苗。有些对一般公民和具体对妇女来说可能挽救生命的血清,也没有供应。为了实现消灭小儿麻痹症、新生儿破伤风和麻疹并从而降低妇女和儿童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国际目标,需要不断扩大接种方案,这要求增加根据 1996 年的谅解备忘录分配的数量。儿童基金会也必须维持并扩大它的参与,以确保扩大免疫方案和联合国际计划的实施。

由于禁运造成的情况,营养状况影响到所有公民,包括一般妇女,尤其是育龄妇女。尽管国家为获得和补贴食物而进行了努力,但调查和研究却显示,孕妇中的贫血症发病率已开始上升。1994 年,它的发病率为 51%,1995/1996 年上升到 56%。在育龄妇女中,它的发病率为 37%。卫生部已通过一个在孕妇和哺乳母亲中防止贫血症的计划,做法是在妇女怀孕的第四个月后,经常向其分发铁质和叶酸片。不过,该计划未能实现其目标,因为没有足够的含有必要的维生素和除了铁之外的其他元素的食物。在一部分儿童中,营养不良症状(身高/体重,年龄/体重)已开始变得更加普遍,以前未知的疾病也开始出现,如蛋白质缺乏症(夸希奥科病)和能量缺乏症(由于缺乏维生素 D 等基本维生素而引起的衰弱和维生素缺乏症)。由于缺乏药品,保健服务机构无法以适当的方式履行其责任。在许多中心,医疗用品的提供仍然不正常,数量也不充足(见表 25 和 26)。

治疗性服务

卫生部已将专门治疗妇科疾病以及助产和儿科专业的保健机构扩大到所有各

省。在政府医院中新设了妇科和产部,在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间,为妇女和分娩设有床位的医院总计为 86 家,占有所有政府医院的 65%(见表 27)。这些年中,安排给妇女和生产用的床位数量为 3,162 个。总的来讲,保健机构中针对患者,包括针对妇女的治疗性服务已受到不利影响。对该国实行的禁运还对重要的外科手术和实验室检查产生了影响(见表 28)。

卫生部工作人员中的妇女的情况

在卫生部的医疗工作者中,妇女占有很高比例,1996 年,57.14%的牙医和 77.94%药剂师是妇女。还应指出,国家致力于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为女医生创造就业机会。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妇女与男子拥有相同的经济权利,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在因就业于各个行业和政府机关而产生的权利以及财务权利方面,更是如此。妇女拥有与男子相同的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因为根据 1975 年 11 月 20 日的《男女财务平等法》(191/1975)的规定,她们被视为具有独立责任的人。

不能工作的妇女的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法》(126/1980)第 2 条规定,国家应努力确保每位公民在其有生之年及其遗属的社会福利。第 3 条规定,国家应保证每位公民获得的工作权利,也是所有有必要能力的人的一项义务。它还规定,国家的目标是为所有公民在残疾和年迈时的社会保障做好准备。第二章第一部分涉及家庭福利。就适用该《福利法》而言,第 8 条将“家庭”界定为丈夫和妻子或任何一方以及子女(如果有的话)。它规定,在

多配偶的情况下,家庭中的成员属于一家,但在丈夫死后,每个寡妇均形成各自独立的家庭。第 10 条将“低收入家庭”界定为:在拥有五位或更多成员的情况下,其月收入低于非技术工人的最低薪金的家庭;在拥有四位成员的情况下,低于该数量的 75%的家庭;在拥有三位成员的情况下,低于该数量的 70%的家庭;在拥有两位成员的情况下,低于该数量的 66%的家庭;在拥有一位成员的情况下,低于该数量的 33%的家庭。根据第 11 条规定,“零收入家庭”是没有可以赖以生存的固定收入的家庭。根据第 13 条规定,第 7 条和第 11 条的条款规定的有权领取家属福利津贴的人中包括寡妇或有未成年子女与其一起生活的离婚妇女。在再婚的情况下,子女有权领取津贴,除非离婚妇女的子女改由父亲照管。根据第 15 条规定,每个家庭成员(即使是妇女,因为没有区分男女)都有权每月获得 2,217 第纳尔。因此,《社会福利法》没有实行男女歧视。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有关商业、农业和抵押银行的法律允许妇女以与男子相同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没有任何类型的歧视,也无需她们的丈夫批准。这是因为她们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财务责任。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妇女可以参加娱乐活动和运动,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体育俱乐部拥有女篮球队、女乒乓球队、女排球队、女游泳队和女赛跑队。在文化领域,妇女参与诗歌和小说等文学方面以及美术、戏剧和音乐方面的许多活动。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

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通讯等方面。

关于农地的所有权、继承权、土地利用权、参加农业协会或获得农业贷款方面,管理农村生活的法律不实行男女歧视。在伊拉克农村,妇女除发挥社会角色和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的责任外,在农业劳动力中占的比例也很高,约为总人数的 50%。

1968 年 7 月 17 日至 30 日的光荣革命将新的所有权形式和新的生产方式引入伊拉克农村,大规模投资于灌溉、土地开垦和基础设施项目,并促进农业机械化,所有这些都对农村妇女产生了直接影响。可以说,若干因素加在一起改善了农村妇女的情况,这些因素是:

(a) 1976 年的《义务教育法》和 1978 年的《义务扫盲法》的通过以及 1974 年免费教育的实行。这些法律适用于两性和农村地区,它们涉及的妇女多于男子,因为妇女文盲率较高;

(b) 农村传播条件的改善,促进了社会意识和现代价值观;

(c) 在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领域开展的努力；洁净饮用水的提供；农业推广服务的发展；与农业部教育和农业推广司协调,向农村妇女广播的宣传性电视和无线电节目；

(d) 旨在鼓励妇女努力获得农业职业方面的专业培训的教育政策,以及自1975年起,旨在鼓励妇女努力进入农业学院的教育政策；

(e) 促进农村家庭工业。

男女在受益于土地和土地改革以及在获得农业信贷和贷款方面的平等

《土地改革法》(117/1970)赋予妇女经济独立权利并有权与男子以相同条件拥有一块土地进行开垦和种植。农业银行的条例还允许妇女以与男子相同的条件借款。《合作社法》(43/1979)规定妇女有权在该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上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作为成员参加合作社。

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需要有一个影响整个农村及其所有居民而不分男女的社会-文化发展进程。妇女是农村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她们既影响农村又受农村的影响。伊拉克利用一切机会申明,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只有在所有公民不分男女都行使其综合经济与文化发展权时,才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与此同时,由于农村的落后,应对农村给予特别关注。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

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本报告开始部分所援引的《宪法》第 19 条规定了伊拉克法律中有关在法律权力方面男女平等的强制性宪法规则。伊拉克的初次报告讨论了这一条文的规定,并提及有关妇女法律权力的其它法规,内容如下:

(a) 1951 年颁布的民法并未规定男女之间在法律资格方面有所不同,该法律第 46 条规定,任何成年人只要有心智正常且未处于监护之下,就完全有资格行使其公民权利;

(b) 商业法(30/1984)和所有以往的此类法规在从事贸易或经营商业方面对男女之间均无歧视规定,只要有关人士具有法律能力并为伊拉克国民。因此妇女本人或以其名义皆可以从事贸易,不必事先取得丈夫的同意,而西方许多法制过去却并非如此;

(c) 公司法(21/1997)不区分男女,所有公民都有法律资格成为任何公司的合伙人、股东、总经理或董事长;

(d) 民事和刑事诉讼法不因男女性别不同而就任何一级的法院和司法机构进行的任何诉讼作出不同规定。

因此,伊拉克妇女充分行使其法律能力被视为是宪法强制性规则之一,因而也是公共程序问题:任何与此抵触的措施在法律上都被视为是无效的。

选择住所的自由

关于人员流动或选择住所的权利,伊拉克法律不区分男女。报刊、电台和电视等媒体负责传播新颁布的法规。政府通报 Al-Waga' i al-Iraqiyah 每周刊布反映国家法律政策的法律、法令、规章和指示。也有关于妇女的特别方案。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伊拉克对这一条表示保留,其依据是伊斯兰法为建立夫妻之间的公正平衡而规定的夫妻相对权利。这项保留的原因是伊拉克一方面要根据《公约》履行其国际义务,另一方面则要坚持伊斯兰法所体现的文化和法理学传统。伊斯兰法为属人法立法的主要来源,并成为这一领域的强制性规范。然而,在有关领域对伊拉克法规进行的审查显示,伊拉克法规基本上符合第十六条的精神。

经修正的《属人法》(188/1959)为有关伊拉克下述个人身份问题的基本法律,例如婚姻、亲属、子女监护和继承等事项。该法适用于所有伊拉克人,只有受该法第 2

条规定的特别法律制约的人例外。这一例外涉及非穆斯林公民,对他们而言,婚姻和解除婚姻一类事项由他们所属的宗教团体管辖。

属人法法院受权批准婚姻契约并审查有关伊拉克穆斯林公民所引起的争端,初审法院则对非穆斯林公民的同类事项有管辖权。

1. 婚姻能力

《属人法》第 3、7 和 8 条界定婚姻为一名男子与一名他可以合法结婚的女子之间订立的契约,并规定完整婚姻能力必须精神正常并年满十八岁。精神病人如取得医师证明婚姻对社会无害即可由法官批准结婚。年满十五岁者要求结婚时必须由法官批准,但须证明当事人在法律上和生理上已经成熟,同时应征得法定监护人同意。这些规定与禁止童年订婚或结婚的第十六条第 2 款规定基本相符。

2. 同意结婚和婚姻登记

《属人法》第二节第 4、5、6、9 和 10 条涉及婚姻的各种条件,例如:求婚、婚姻能力、允婚、婚姻两方均有均听取对方的婚姻表白、两位合法证人在场、婚姻契约中没有任何未履行的条件。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在要缔约的男方缺席的情况下,如果他写信给女方求婚,而女方当着两名证人宣读此信,或是将信的主要内容告诉证人,并要求证人为其接受这一求婚做证,婚姻则可订立。这显然表明伊拉克法律严格规定,如果要缔结婚姻契约,婚姻契约中应充分明确反映表示同意的意见。该规定与第 16 条第 1(b)款的规定相同。

伊拉克法律视胁迫成婚为犯罪,第一亲等犯罪者可处以三年以下徒刑或罚款。其他人则可处以三年至十年徒刑。

《属人法》还规定婚姻应在主管法院免费登记于特别登记册。登记时应提交一份不必交印花税的书面陈述,说明双方身份并由双方签字,并附以体检报告,证明这对配偶没有任何传染病。有规定对法院以外的婚姻契约进行惩罚。这些规定与第 6 条第 2 款有关婚姻强制登记的规定相符。

3. 关于多配偶制的法律管制

众所周知,伊斯兰法允许一夫多妻。现已就这一权利建立管制办法。《属人法》第 3 条第 4、5、6 和 7 款禁止一夫多妻婚姻,但法官可按丈夫维持另一名妻子的财务能力和是否有合法需要的情况批准一夫多妻。除此以外,任何人缔结这种婚姻均将处以监禁或罚款。如果这一婚姻的妻子为寡妇,则可视为第 4 和 5 款规定的例外。第 4 条第 3 款规定,丈夫如未经法院批准娶第二个妻子,原配妻子可要求分居。

4. 婚姻中的妻子权利

妻子有权保留其不动产和动产,并以符合其自身利益的方式管理这些财产。妇女的婚姻权利包括得到聘礼和赡养费。《属人法》第三部分第 19 至 33 条对此有规定。

5. 婚姻有解除和夫妇双方的平等权利

婚姻的解除包括以下三种情况:离婚(丈夫断绝关系)、判决分居和选择分居(由妻子提出的离婚)。在此介绍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c)款夫妇双方在解除婚姻方面的平等权利。

离婚:定义和法律效力

根据《属人法》第 34 条,离婚的定义为:丈夫(如经授权,妻子也可提出)或法官切断婚姻关系。离婚只能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实行。

《属人法》第 38 条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离婚。可撤回离婚:丈夫在规定的等待期间可以回去与妻子同住,无须再结婚。复婚方式与离婚方式相同。最终离婚有两种:轻离婚和重离婚。前者丈夫可与离异妻子重订新契约再婚;后者禁止丈夫与妻子离异三次并逾越等待期后复婚。《属人法》还规定,提出离婚的人必须具有完整法律行为能力,醉酒、精神失常或因愤怒、突发灾祸或患不治之症而丧失判断力或心智不全的人均不合格。为维护离婚的严肃性,第 36 条规定,不完全、有条件或口头上的离

婚无效。第 37 和 39 条涉及离婚所用的方式和有关司法程序。要点是,离婚原则上应通过司法程序才能生效,即必须由配偶一方采取行动,并应在妻子应有的等待期内在法院完成登记。

妻子因丈夫任意离婚而得到的赔偿

第 51/1985 号法令的制定是为了保护妻子不受任意离婚之害,就虐待情况取得赔偿并维护她们的尊严。该法令已并入《属人法》第 39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法院如查明丈夫休妻属于任意性质,妻子因此受到损害,则应责令丈夫按其经济情况和任意程度支付赔偿。

离婚妇女的居所权利法(77/1983)规定,裁决离婚的妇女有权留住在她与其夫共同居住过一段时间的房舍或公寓,以帮助她获得适当的住处。第 27/1988 号法令又针对此法第 1 款增订了第 2 款。因此,修订后的法令现有六项条文涉及离婚妇女在其前夫房产内居住的权利。关于租赁的房产,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1983 号法令规定如下:

“如果离婚妻子表示愿意根据其夫签订的租约作为承租人,则有关该出租房屋或公寓的权利和义务在离婚时由其夫转移给离婚妻人。”

法定分居及其法律后果

《属人法》第 40 条规定,配偶任何一方有权根据以下任何理由申请分居:如果配偶任何一方的行为伤害了另一方或其子女,从而使婚姻生活无法继续;如果配偶任何一方有通奸行为;如果婚约是在配偶中的一方未满 18 岁并未获法官批准的情况下签订的;如果婚姻是在法庭外以胁迫方式签订并且木已成舟;如果丈夫未经法院允许又婚娶第二个妻子。

第 43 条规定妻子有权以下列任何理由请求分居:如果其夫被判处剥夺三年或三年以上自由的刑罚,即使他有钱可养活他的妻子;如果丈夫非法抛弃妻子两年或两年以上;如果丈夫在签订婚约后的两年内未请其尚未完婚的妻子参加婚礼;如果丈夫因

伤残而无法履行婚姻义务;如果丈夫不育;如果丈夫不支付法院判决的累积生活费;如果丈夫无故不为她提供生活费。

妻子有权在完婚前请求法定分居,但妻子须将其接受的嫁妆退还给丈夫并退还丈夫因结婚而带来的一切费用;

伊拉克妻子有权请求与她在外国居住的外国公民丈夫分居,如果其丈夫无法入境而在外国居住的时间已超过三年;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708/1987 号法令规定妻子在法院判决其夫犯有叛国罪的情况下有权请求分居;

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529/1985 号法令还规定,如果丈夫不服军役或投敌,妻子有权请求与其法定分居。

根据本决定裁决的分居被认为是可撤回的离婚,如果丈夫在规定等待期间恢复服役或由开小差回去服役。如果丈夫再次开小差,法院再次判决分居,判决即被认为是“轻”一类的最终离婚。

法定分居的程序

法院按配偶一方提出的诉讼行动作成判决之前,应遵照《属人法》第 41 条第 2、3 和 4 款规定的程序调查造成夫妻纠纷的理由,并考虑通过丈夫或妻子的家庭设法调解。调解失败时则可由配偶双方选定两名仲裁人,配偶双方不能就仲裁人取得协议时,由法院挑选。仲裁人无法促成和解时,应将此案送回法院,并表明哪一方无理。如两名仲裁人意见不一,法院可任命第三名仲裁人。如果法院断定配偶双方纠纷不断,丈夫又拒绝离婚,法院可判夫妇分居。

法定分居的法律后果

第 41 条(b)项规定如果分居判定在完婚之后且妻子为过失方,未送嫁妆可停送。如果她已收到全部嫁妆,她应退还不超过一半的嫁妆。如果证明夫妻双方均有过失,应根据夫妻双方各自过失的程度将未送嫁妆按比例分给夫妻双方。

自愿分居

第 46 条规定自愿分居是通过当面向法官提议和接受提议的方式来解除婚姻关系。只有丈夫在具有离婚的法律资格的情况下自愿分居才属有效。丈夫与妻子离婚时应支付一笔相当于嫁妆的费用。

以上所述说明,关于婚姻及其法律效力和解除婚约的伊拉克法规确实是依照《伊斯兰教法》保障了夫妻双方的平等权利,而且在不拘泥于任何伊斯兰法学流派思想的情况下,维护了妇女的尊严,保护了她们的法律地位。就其成果而言,与《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a)、(b)和(c)项的规定相符。

《属人法》第六部分第二节第 57 条涉及子女的抚养和监护问题。为了方便根据属人法法院的判决由父母中一方监护的子女与另一方相见,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211/1984 号法令规定,这种会见应于子女所居城市的伊拉克妇女点联合会总部进行。这一点与《公约》第 16 条第 1(f)款的规定相符。

伊拉克民法并未规定妇女婚后必须改姓,妇女婚后保持自己的法人资格,包括其姓氏,但其身份证件上须注明与某人结婚。根据劳工法或公务员法,妇女不因婚姻而影响其选择职业或工作的自由。

附件

附表

1. 1987-1996 年男女公务员的教育水平及女公务员在其中所占的百分比(1992 年之后不包括自治区)
2. 1987-1997 年幼儿园的数目、男女学生人数及教员人数(不包括自治区)
3. 1987-1997 年小学男女生就学情况(1991/92 年之后不包括自治区)
4. 1996/97 年各省男校、女校及男女合校数目以及男女校占总数百分比、并附 1994/95 年和 1995/96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5. 1987/88 年——1996/97 年中学(包括中学和预科)的男女学生人数(1991/92 年之后不包括自治区)
6. 1996 年男中、女中及男女合校中学数以及 1994 年和 1995 年的总数(1991/92 年之后不包括自治区)
7. 1996 年农、工、商科职业学校的男女生人数,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8. 1996/97 年师范学校男女学生人数及女生所占百分比,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9. 1996/97 年大学和技术学院男女学生人数及女生所占百分比,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10. 1987/88 年-1995/96 年伊拉克大学毕业生人数及女毕业生所占百分比(不包括自治区)
11. 1996/97 年研究生人数(不包括自治区)
12. 1996/97 年小学教员人数及女教员所占百分比,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13. 1996/97 年中学教员人数及女教员所占百分比,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14. 1996/97 年职业学校(农、工、商)的教员人数及女教员所占百分比,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15. 1996/97 年师范学校的教员人数及女教员所占百分比,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16. 1987/88-1996/97 年大学和技术学院的教员人数及女教员所占百分比(不包括自治区)
17. 1987-1996 年托儿所数目及受托男女儿童人数和男女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自治区)
18. 1990-1998 年因经济制裁而死亡的人数,按年龄组开列,并列出部分死因
19. 卫生当局记录的 1990-1998 年经济制裁期间出生体重不足 2.5 公斤的婴儿人数
20. 1989-1996 年曾获第三次定期医疗访诊的目标群体所占百分比
21. 1989-1998 年按化验种类开列实验室月平均化验次数或总数及其占 1989 年数目的百分比
22. 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
 - (a) 1991-1997 年受益于服务的妇女人数
 - (b) 1991-1997 年培训的工作人员
 - (c) 1986 年提供服务的机构
 - (d) 1991-1997 年诊所数目
23. 1987-1994 年由受过训练人员接生的婴儿总数和所占百分比
24. 1987-1996 年接受破伤风类毒素预防接种的孕妇和育龄妇女所占百分比
25. 营养不良婴儿所占百分比:1997 年 10 月进行的营养状况调查结果
26. 1990-1998 年经济制裁对营养状况的影响

27. 1995、1996 和 1997 年妇科医院、产科医院、儿科医院的病床数和住院病人人数
28. 1989-1998 年经济制裁对大手术的影响
29. 1989-1997 年经济制裁对伊拉克境内传染病发病率的影响

表 1

1987-1996 年男女公务员的教育水平及女公务员在其中所占的百分比(1992 年之后不包括自治区)

年份	教育水平											
	没有文凭			小学			初中			高中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比例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比例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1987	37 302	304 441	12.25	26 843	143 881	18	25 320	63 012	40	95 518	173 745	54
1988	37 619	329 511	11.4	27 015	146 516	18.4	25 536	64 851	39.4	96 207	181 849	52.9
1989	34 600	228 404	12.2	24 479	129 836	18.9	23 733	58 860	40.3	91 493	168 353	54.4
1990	34 990	257 237	13.6	22 525	123 199	20.5	23 954	54 184	44.2	95 168	170 504	55.8
1991												
1992	35 755	224 502	15.9	23 553	107 029	22.0	23 138	50 152	46.1	97 940	181 529	54.0
1993	35 333	212 013	16.7	22 991	102 664	22.4	23 362	49 734	47.0	100 258	184 551	54.3
1994	36 167	205 109	17.6	23 087	102 287	22.6	23 412	49 579	47.2	102 251	199 116	53.5
1995	37 526	204 015	18.4	23 591	104 656	22.5	23 840	50 751	47.0	104 192	195 288	53.4
1996	36 514	195 173	18.7	23 242	105 060	2.1	23 607	51 057	46.2	103 982	198 784	52.3

年份	教育水平											
	文凭			学士			高校文凭			硕士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比例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比例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比例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比例
1987	38 791	88 390	44	51 867	113 381	45	881	3 416	26	1 229	5 822	21
1988	39 036	89 794	43.5	52 435	117 531	44.6	901	3 527	25.5	1 249	5 959	21.0
1989	41 112	91 110	45.1	51 427	112 977	45.5	874	3 365	26.0	1 208	5 762	21.0
1990	52 593	108 077	48.7	56 855	116 352	48.9	910	3 347	27.2	1 627	6 824	23.1
1991												
1992	61 377	124 798	49.2	61 148	123 427	49.5	897	3 149	28.5	1 579	6 829	23.1
1993	64 308	130 069	49.4	63 807	122 745	50.1	909	3 139	29.0	1 605	7 068	22.7
1994	68 353	136 487	50.1	66 612	132 752	50.2	899	3 049	29.5	1 573	6 930	22.7
1995	74 618	145 477	51.3	71 382	139 744	51.1	898	3 001	29.9	1 548	6 988	22.2
1996	75 539	148 382	50.9	71 794	141 131	50.9	873	2 914	30.0	1 543	6 780	22.1

表 1(续)

年份	博 士			其 他			总 数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比例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比例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比例
1987	378	4 045	9.0	26	219	11.9	278 156	900 352	31.0
1988	390	4 151	9.4	25	206	12.1	280 413	943 938	29.7
1989	379	4 017	9.4	24	195	12.3	269 329	858 522	31.4
1990	431	4 452	9.7	21	193	10.9	91 799	144 369	63.6
1991									
1992	415	4 244	9.8	22	183	12.0	305 824	825 905	37.0
1993	410	4 192	9.8	25	183	13.7	313 008	821 063	38.1
1994	386	4 012	9.6	26	183	14.2	322 766	831 523	38.8
1995	385	3 892	9.9	29	181	16.0	338 009	854 093	39.6
1996	358	3 595	10.0	28	167	16.8	337 408	853 044	39.6

表 2

1987-1997 年幼儿园的数目、男女学生人数及教员人数(不包括自治区)

年份	幼儿园数目	儿童人数		总数	女童 (百分比)	教员人数
		男童	女童			
1987/88	594	39 580	36 978	76 558	48	8 572
1988/89	614	44 492	40 604	85 096	48	4 654
1989/90	643	46 003	41 917	87 920	48	5 010
1990/91	646	45 283	41 225	86 508	48	4 908
1991/92	580	40 992	38 014	79 006	48	4 598
1992/93	578	47 180	43 656	90 836	48	4 778
1993/94	580	49 162	45 849	95 011	48	4 919
1994/95	576	47 808	45 220	93 028	49	4 972
1995/96	571	43 889	41 135	85 022	48	4 841
1996/97	569	37 801	36 917	73 718	49	4 842

表 3

1987-1997 年小学男女生就学情况(1991/92 年之后不包括自治区)

年份	男童		女童		总数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987/88	1 623 815	56	1 300 870	44	2 922 468
1988/89	1 688 325	56	1 334 807	44	3 023 132
1989/90	1 804 642	56	1 433 641	44	3 238 283
1990/91	1 848 315	56	1 479 897	44	3 328 212
1991/92	1 556 972	55	1 267 584	45	2 824 556
1992/93	1 580 411	55	1 277 056	45	2 857 467
1993/94	1 606 333	55	1 295 906	45	2 902 239
1994/95	1 614 560	55	1 298 973	45	2 913 533
1995/96	1 602 071	55	1 301 852	45	2 903 923
1996/97	1 628 813	55	1 318 299	45	2 947 112

表 4

1996/97 年各省男校、女校及男女校数目以及男女合校占总数百分比,

并附 1994/95 年和 1995/96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省	学 校 数 目			总数	男女同校 (百分比)
	男校	女校	男女校		
尼尼微	112	65	771	948	81
萨拉赫丁	112	91	423	626	68
塔米姆	57	28	474	559	85
迪亚拉	65	56	549	670	82
巴格达	142	116	1 112	1 370	81
安巴尔	178	163	265	606	44
巴比伦	35	40	352	427	82
卡尔巴拉	65	46	138	249	55
纳杰夫	86	82	138	306	45
卡迪西亚	60	56	280	396	71
穆萨纳	5	5	218	228	96
济加尔	65	55	494	614	80
瓦西特	20	10	417	447	93
米桑	56	51	222	329	67
巴士拉	125	55	346	536	66
1996/97 总数	1 183	919	6 199	8 256	75
1994/95 总数	912	693	6 453	8 958	80
1995/96 总数	993	803	6 349	8 145	78

表 5

1987/88 年-1996/1997 年中学(包括中学和预科)的男女学生人数
 (1991/92 年之后不包括自治区)

年份	男 校		女 校		总 数
	数 目	百分比	数 目	百分比	
1987/88	609 000	62	376 123	38	985 123
1988/89	602 334	61	379 075	39	981 409
1989/90	601 198	61	384 954	39	986 152
1990/91	624 945	61	398 765	39	1 023 710
1991/92	591 276	61	376 596	39	967 872
1992/93	606 095	61	386 522	39	992 617
1993/94	603 905	61	390 479	39	994 384
1994/95	625 692	62	383 413	38	1 009 105
1995/96	631 457	61	406 025	39	1 037 482
1996/97	678 151	62	413 580	38	1 091 731

表 6

1996 年男中、女中及男女合校中学数目以及 1994 年和 1995 年的总数
 (1991/92 年之后不包括自治区)

省	男 校		女 校		男女校		总数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尼尼微	130	56	66	28	36	16	232
萨拉赫丁	97	49	47	24	55	27	199
塔米姆	79	57	40	29	20	14	139
迪亚拉	74	38	54	28	67	34	195
巴格达	307	48	289	46	36	6	632
安巴尔	99	49	55	27	47	24	201
巴比伦	50	32	53	34	52	34	155
卡尔巴拉	36	43	35	42	13	15	84
纳杰夫	52	46	46	40	16	14	114
卡迪西亚	40	44	36	40	15	16	91
穆萨纳	22	45	15	31	12	24	49
济加尔	73	41	50	28	55	31	178
瓦西特	45	45	36	36	18	18	99
米桑	38	51	31	41	6	8	75
巴士拉	104	42	101	40	46	18	251
1996 年总数	1 246	46	954	35	494	19	2 694
1994 年总数	1 213	46	937	35	508	19	2 658
1995 年总数	1 218	46	946	35	511	19	2 675

表 7

1996年农、工、商科职业学校的男女生人数，
 并附1994年和1995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省	男 生	女 生	总 数	女生所占百分比
尼尼微	4 555	233	4 788	4.9
萨拉赫丁	3 399	170	3 569	4.8
塔米姆	3 504	382	3 886	9.8
迪亚拉	2 789	171	2 960	5.8
巴格达	25 362	5 146	30 508	16.9
安巴尔	3 358	240	3 598	6.7
巴比伦	4 649	457	5 106	9
卡尔巴拉	2 696	104	2 800	3.7
纳杰夫	4 224	225	4 449	5.1
卡迪西亚	2 258	180	2 428	7.4
穆萨纳	1 333	218	1 550	14
济加尔	3 618	272	3 890	7
瓦西特	2 891	239	3 130	7.6
米桑	2 421	163	2 584	6.3
巴士拉	6 242	807	7 049	11.4
1996年总数	74 772	9 006	83 778	11
1994年总数	86 073	25 740	111 813	23
1995年总数	8 917	17 488	99 405	18

表 8

1996/97 年师范学校男女学生人数及女生所占百分比，
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省	男 生	女 生	总 数	女生所占百分比
尼尼微	854	1 257	2 111	60
萨拉赫丁	166	990	1 156	86
塔米姆	545	901	1 446	62
迪亚拉	614	577	1 180	48
巴格达	1 083	2 517	3 600	70
安巴尔	735	1 246	1 981	63
巴比伦	434	580	1 014	57
卡尔巴拉	743	1 137	1 880	60
纳杰夫	706	744	1 450	51
卡迪西亚	679	633	1 312	48
穆萨纳	531	523	1 054	50
济加尔	1 107	873	1 980	44
瓦西特	544	261	1 165	53
米桑	466	760	1 226	62
巴士拉	429	560	989	57
1996 年总数	9 636	14 078	3 714	61
1994 年总数	10 502	15 567	26 069	60
1995 年总数	9 414	4 393	3 807	61

表 9

1996/97 年大学和技术学院男女学生人数及女生所占百分比。
 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大学或学院	男	女	总数	女生所占比例
巴格达大学	30 217	21 362	51 579	41.4
Basrah 大学	9 918	8 454	18 372	46
Mosul 大学	12 386	5 757	18 143	31.7
Babil 大学	4 321	3 142	7 373	42.6
Mustansiriyah 大学	12 440	10 618	23 058	46
技术大学	6 539	2 008	8 547	23.5
Kufah 大学	2 803	3 364	6 167	54.5
Tikrit 大学	2 171	1 157	3 328	34.8
Anbar 大学	3 548	1 677	5 225	32.1
Qadisiyah 大学	3 263	2 552	5 815	43.9
技术学院理事会	55 196	15 872	71 068	22.3
公立大学总数	142 712	75 963	218 675	34.7
Turath 大学学院	1 913	982	2 895	34
Mansur 大学学院	1 705	866	2 571	33.7
Rafidayn 大学学院	2 564	1 297	3 861	33.6
Ma'mun 大学学院	2 109	1 770	3 879	45.6
巴格达经济学院	315	246	561	43.9
Hadba' 大学学院	470	192	662	29
Ma'arif 大学学院	1 181	27	1 208	2.2
Yarmuk 大学学院	168	100	268	37.3
Shatt al-Arab 大学学院	1 353	387	1 740	22.2
非公立院校总数	11 778	5 867	17 645	33.3
1996/97 年总数	154 490	81 830	236 320	34.6
1995/96 年总数	145 410	75 539	222 949	34.2
1994/94 年总数	128 782	68 292	197 074	34.7

表 10

1987/88 年-1995/96 年伊拉克大学毕业生人数
及女毕业生所占百分比(不包括自治区)

年份	男生	女生	总数	女生所占百分比
1987/88	13 715	10 764	24 479	44
1988/89	23 494	16 053	39 547	40.6
1989/90	27 458	16 227	43 685	37.2
1990/91	21 521	16 712	38 233	43.7
1991/92	19 590	17 059	26 649	46.5
1992/93	19 899	17 081	36 980	46.2
1993/94	26 382	15 867	42 249	37.6
1994/95	20 940	13 141	34 081	38.6
1995/96	19 320	13 101	32 421	40.4

表 11

1996/97 年研究生人数(不包括自治区)

大学	男生	女生	总数	女生所占百分比
巴格达大学	2 877	1 252	4 129	30.3
Basrah 大学	494	180	674	26.7
Mosul 大学	585	262	847	30.9
Babil 大学	108	37	145	25.5
Mustansiriyah 大学	645	343	988	34.7
Kufah 大学	151	35	186	18.8
Technological 大学	460	178	638	27.9
伊拉克医疗专业理事会	831	182	1 013	18
Tikrit 大学	59	24	83	18.9
Qadisiyah 大学	22	4	26	15.4
Anbar 大学	45	10	55	18.2
总数	6 277	2 507	8 784	28.5

表 12

1996/97 年小学教员人数及女教员所占百分比，
 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省	男	女	总数	女教员所占百分比
尼尼微	3 591	6 892	10 482	66
萨拉赫丁	2 640	4 793	7 433	64
塔米姆	1 928	5 392	7 320	74
迪亚拉	3 600	6 832	10 432	65
巴格达	5 017	29 338	34 355	85
安巴尔	3 102	5 140	8 242	62
巴比伦	3 130	6 234	9 364	67
卡尔巴拉	1 600	3 608	5 208	69
纳杰夫	1 875	3 926	5 801	68
卡迪西亚	2 292	4 113	6 405	64
穆萨纳	899	2 106	4 005	70
济加尔	4 071	5 973	10 044	59
瓦西特	2 243	4 310	6 553	66
米桑	1 958	3 402	5 360	63
巴士拉	3 112	8 061	11 173	72
1996/97 年总数	41 058	100 120	141 178	71
1994/95 年总数	42 510	97 437	39 947	70
1995/96 年总数	42 185	103 270	145 455	71

表 13

1996/97 年中学教员人数及女教员所占百分比，
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省	男	女	总数	女教员所占百分比
尼尼微	1 839	2 315	4 154	56
萨拉赫丁	1 156	955	2 111	45
塔米姆	1 134	1 358	2 492	54
迪亚拉	1 924	2 043	3 967	52
巴格达	4 987	11 395	16 382	70
安巴尔	1 642	1 086	2 728	40
巴比伦	2 090	2 430	4 520	54
卡尔巴拉	810	1 050	1 860	56
纳杰夫	1 031	1 383	2 414	57
卡迪西亚	901	1 085	1 986	55
穆萨纳	335	365	700	52
济加尔	1 615	1 141	2 756	41
瓦西特	1 020	1 168	2 188	53
米桑	581	500	1 081	46
巴士拉	1 993	3 032	5 025	60
1996/97 年总数	23 058	31 306	4 364	58
1994/95 年总数	33 626	28 802	2 428	55
1995/96 年总数	22 916	29 477	2 393	57

表 14

1996/97 年职业学校(农、工、商)的教员人数及女教员所占百分比。
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省	男	女	总 数	女教员所占百分比
尼尼微	348	251	599	42
萨拉赫丁	606	110	316	35
塔米姆	255	183	438	42
迪亚拉	295	234	529	44
巴格达	755	1 812	2 567	71
安巴尔	259	99	358	28
巴比伦	2 297	352	649	54
卡尔巴拉	175	94	269	35
纳杰夫	205	131	336	39
卡迪西亚	165	107	272	39
穆萨纳	96	24	120	20
济加尔	210	107	317	34
瓦西特	274	172	446	39
米桑	131	55	186	30
巴士拉	273	247	520	48
1996/97 年总数	4 944	3 978	7 922	49
1994/95 年总数	4 156	4 620	8 776	51
1995/96 年总数	4 020	4 491	8 511	51

表 15

1996/97 年师范学校的教员人数及女教员所占百分比，
并附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全国总数(不包括自治区)

省	男	女	总数	女教员所占百分比
尼尼微	65	59	124	48
萨拉赫丁	20	62	72	76
塔米姆	51	47	98	48
迪亚拉	43	33	76	43
巴格达	78	84	262	70
安巴尔	39	53	92	58
巴比伦	28	39	67	58
卡尔巴拉	35	67	102	66
纳杰夫	19	39	58	67
卡迪西亚	31	35	66	53
穆萨纳	24	24	48	50
济加尔	51	43	94	46
瓦西特	53	37	90	41
米桑	32	227	59	46
巴士拉	25	41	66	62
1996/97 年总数	594	790	384	57
1994/95 年总数	663	836	1 499	56
1995/96 年总数	616	793	1 409	56

表 16

1987/88-1996/97 年大学和技术大学的教员人数及女教员
所占百分比(不包括自治区)

年份	男	女	总 数	女教员所占百分比
1987/88	6 893	1 912	8 805	21.7
1988/89	7 381	2 077	9 458	21.9
1989/90	7 795	223	10 018	22.2
1990/91	7 959	2 338	10 297	22.7
1991/92	7 843	2 401	10 244	23.4
1992/93	7 813	2 473	10 286	24
1993/94	8 658	2 772	11 430	24.3
1994/95	8 735	2 914	11 649	25
1995/96	8 524	2 978	11 502	25.9
1996/97	8 590	3 154	11 744	26.9

表 17

1987-1996 年托儿所数目及受托男女儿童人数和男女
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自治区)

年份	托儿所 数目	受托儿童			行政人员			其他职员		
		女童	总数	女童所占 百分比	女	总数	妇女所占 百分比	女	总数	妇女所占 百分比
1987	226	5 027	10 292	48.8	1 501	1 501	100	664	874	76.0
1988	223	3 448	7 349	46.9	1 355	1 355	100	609	807	75.5
1989	212	4 309	9 246	46.6	1 176	1 176	100	556	759	73.3
1990	191	3 799	8 214	46.3	980	980	100	480	679	70.7
1991	184	4 065	8 462	48.0	883	883	100	363	508	71.5
1992	201	4 851	9 947	48.8	1 180	1 189	92.2	432	630	68.6
1993	201	4 737	10 228	46.3	1 122	1 136	98.8	436	624	69.9
1994	206	4 547	9 583	47.4	1 122	1 144	98.1	379	592	64.0
1995	215	4 483	9 489	47.2	1 015	1 035	98.1	520	737	70.6
1996	231	4 389	9 509	46.2	1 152	1 172	98.3	401	605	66.3

表 18

1990-1998 年因经济制裁而死亡的人数,按年龄组^a开列,
 并列出一部分死因^b

时期	年 龄 组		总数
	5 岁以下	50 岁以上	
1989	7 110	20 224	27 334
1990 ^c	8 903	23 561	32 464
1991	27 473	58 469	85 942
1992	46 933	76 530	123 463
1993	49 762	78 261	128 023
1994	52 905	80 776	133 681
1995	55 823	82 961	138 784
1996	56 997	83 284	140 281
1997	58 845	85 942	144 787
1998(1 月至 6 月)	32 973	45 764	78 737
总数	390 614	615 548	1 006 162

^a 该年的婴儿死亡率是每 1 000 个活胎有 92.7 个婴儿死亡,而育龄妇女的死亡率为每 100 000 人有 117.0 人死亡。

^b 所列的 5 岁以下年龄组死亡原因为: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和肠道感染;营养不良。所列的 50 岁以上年龄组死亡原因为: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肾病;肝病;恶性肿瘤。

^c 在 199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即禁运的头几个月,所有年龄组的死亡人数共 12 727 人。

表 19

卫生当局记录的 1990-1998 年经济制裁期间
出生体重不足 2.5 公斤的婴儿人数

时 期	月平均(百分比)	
1990	4.5	
1991	10.8	
1992	17.6	
1993	19.7	
1994	21.1	
1995	22.05	
1996	22.6	
1997	23.02	
1998	1 月	23.5
	2 月	24.7
	3 月	23.0
	4 月	23.1
	5 月	21.3
	6 月	22.4

表 20

1989-1996 年曾获第三次定期医疗访诊的目标群体所占百分比

年份	目 标 群 体		
	新生儿	婴 儿	孕 妇
1989	85.46	37.0	78.79
1990	100	100	100
1991	85.52	58.59	71.81
1992	96.98	56.62	81.47
1993	89.66	47.31	69.68
1994	80.21	43.75	66.37
1995	94.50	74.61	84.51
1996	83.03	74.77	83.75

表 21

1989-1998 年按化验种类开列实施室月平均化验次数或总数
 及其占 1989 年数目的百分比

时 期	化 验 种 类								总数	1989 年 以来下降 的百分比	
	临床化学	细菌学	血液学	血库化验	血清学	细胞学	组织交差 配血	杂项			
1989	750 258	84 022	431 736	184 444	95 331	29 605	16 362	338 293	1 494 050	-	
1990	259 742	55 548	363 421	99 970	40 520	1 723	3 045	267 259	1 091 230	27	
1991	134 762	26 368	21 141	67 634	23 411	573	1 725	160 562	635 446	57	
1992	121 316	21 773	198 786	60 514	17 892	482	1 457	167 732	589 952	60.5	
1993	118 323	21 272	194 113	59 203	16 646	388	1 341	164 939	576 225	61.4	
1994	108 884	19 542	178 793	54 708	15 358	358	1 233	152 527	531 384	64.4	
1995	100 595	18 093	168 572	51 677	14 227	332	1 145	146 454	501 095	66.4	
1996	100 383	18 055	168 215	51 568	14 197	332	1 142	146 145	500 036	66.53	
1997	99 748	18 008	166 644	51 148	14 236	541	1 023	148 232	499 579	66.56	
1998	1 月	93 680	16 869	156 984	50 025	13 249	298	1 059	134 479	466 642	68.7
	2 月	96 083	17 283	161 023	45 944	13 573	307	1 077	143 366	478 654	67.9
	3 月	105 558	18 986	166 930	51 986	15 041	351	1 201	165 050	525 143	64.8
	4 月	86 658	16 352	151 455	48 359	13 559	297	973	136 555	454 209	69.6
	5 月	96 322	17 325	161 411	49 481	13 622	304	1 022	140 308	479 795	67.8
	6 月	109 045	19 724	181 717	56 315	15 527	362	1 149	162 705	546 545	63.4

表 22

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

在 1986 至 1989 年期间,伊拉克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重点放在通过卫生部的特别诊所提供与家庭、住户和妇女的健康及不孕症的治疗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及宣传。1989 年初,它与卫生部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计生联)一道,开始起草综合计划,希望在 1990 年予以执行。不过,那场险恶的侵略以及安全理事会施加的非正义的制裁也影响了该协会,因为制裁委员会决定要求计生联要为其寄送给伊拉克计划生育协会的物品取得许可,使该协会停止生殖卫生服务,直至 1992 年。下面各表反映了 1991 年至 1997 年在诊所、受益者和培训的工作人员等方面的增长情况。

22(a) 1991-1997 年受益于服务的妇女人数

	年 份	受 益 人 数
1	1991	-
2	1992	92 780
3	1993	73 497
4	1994	232 766
5	1995	355 051
6	1996	418 835
7	1997	650 052

22(b) 1991-1997 年培训的工作人员

	年 份	受益人数
1	1991	-
2	1992	85
3	1993	237
4	1994	420
5	1995	550
6	1996	687
7	1997	828

22(c) 1986 年提供服务的机构

1986	9 家诊所	红新月会	Shaykh Umar	TB/Madinat Saddam	Karkh 医院	Alawiyah 医院	Yarmuk 医院	Nu'man 医院	Mosul Republican 医院
------	-------	------	-------------	-------------------	----------	-------------	-----------	-----------	---------------------

22(d) 1991-1997 年诊所数目

	年份	数目	种 类						Remarks
			咨询	专家	People's Medical	Women's Federatio	Women's	Special	
1	1991	7	-	-	7	n	-	-	由于制裁委员会的决定, 供应断绝, 无法提供服务
2	1992	14	7	-	7	-	-	-	
3	1993	17	7	-	7	1	1	-	
4	1994	33	19	-	7	2	2	3	
5	1995	37	22	-	7	3	2	3	
6	1996	65	27	9	10	10	6	3	
7	1997	81	29	14	13	15	7	3	

表 23

1987-1994年由受过训练人员接生的婴儿总数和
所占百分比

年份	出生婴儿总数	由受过训练人员接生的婴儿	
		人数	百分比
1987	471 305	349 160	74
1988	549 222	401 576	73
1989	641 791	474 476	74
1990	660 385	527 499	80
1991	482 290	398 522	83
1992	505 450	432 563	86
1993	554 138	463 087	84
1994	430 716	366 423	85

表 24

1987-1996 年接受破伤风类毒素预防接种的孕妇和
 育龄妇女所占百分比

年份	孕 妇	育 龄 妇 女
1987	53	-
1988	70	-
1989	65	-
1990	55	-
1991	45	-
1992	55	-
1993	45	-
1994	70	15
1995	71	35
1996	65	48

表 25

营养不良婴儿所占百分比:1997 年 10 月进行的
 营养状况调查结果

营养不良种类	指标	5 个月		6-11 个月		0-11 个月	
		Boys	Girls	Boys	Girls	Boys	Girls
体重减少	重量/年龄	6.3	6.7	24.4	23.6	14.5	14.7
发育迟缓	长度/年龄	7.1	8.8	17.9	16.4	12.0	12.4
严重营养不良	重量/长度	6.0	5.8	9.7	8.6	7.7	7.2
样本大小		853	807	709	733	1 562	1 540

表 26

1990-1998 年经济制裁对营养状况的影响

年份	夸希奥科病			消瘦			其他营养不良			各种营养不良		
	人数	月平均数	指数 (1990=1)	人数	月平均数	指数 (1990=1)	人数	月平均数	指数 (1990=1)	人数	月平均数	指数 (1990=1)
1990	475	41	-	5 193	433	-	96 809	8 063	-	102 487	8 541	-
1991	12 796	1 066	26.3	96 186	8 015	18.5	947 974	78 998	9.8	1 056 967	88 079	10.3
1992	13 744	1 145	27.9	111 477	9 289	21.4	1 123 319	93 610	11.6	1 248 540	104 045	12.1
1993	15 128	1 261	30.8	139 346	11 612	26.8	1 235 657	102 971	12.8	1 390 131	115 844	13.6
1994	20 975	1 748	46.6	192 296	16 025	37	1 576 194	131 349	16.3	1 789 465	149 122	17.5
1995	26 984	2 249	54.8	244 023	20 335	47	1 753 355	146 113	18.1	2 034 362	168 697	19.7
1996	28 111	2 342	57.12	247 302	20 609	47.59	1 802 112	150 176	18.62	2 077 525	173 127	20.27
1997	28 475	1 373	57.88	253 483	21 123	48.78	1 850 771	154 321	19.13	2 132 729	177 727	20.81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1998	1月	2 306	56.2	21 474	49.5	148 632	18.4	172 412	20.2			
	2月	3 004	73.2	21 626	49.9	118 581	14.7	143 207	16.8			
	3月	1 757	42.8	18 624	43.0	145 181	18.0	165 580	19.4			
	4月	2 093	51.0	21 714	50.1	163 579	20.2	187 386	21.9			
	5月	2 012	49.0	19 899	45.9	151 762	18.8	173 673	20.3			
	6月	2 315	56.4	21 976	50.7	180 317	22.3	204 608	23.9			

表 27

1995、1996 和 1997 年妇科医院、产科医院、儿科医院的
 病床数和住院病人人数

1 9 9 5 年						
医院种类	医 院		病 床		病 人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产科/妇科	8	4	1 183	4.05		
妇产儿科	11	5.58	3 058	10.40		
儿科	7	3.55	1 217	4.17		
共计	26	13.2	5 458	18.70		
1 9 9 6 年						
产科/妇科	7	3.5	1 055	4.57		
妇产儿科	11	5.56	3 120	10.50		
儿科	7	3.54	1 222	4.14		
共计	25	12.63	5 397	18.28		
1 9 9 7 年						
产科/妇科	7	3.5	1 018	3.45		
妇产儿科	11	5.56	3 116	10.55		
儿科	7	3.54	1 504	5.09		
共计	25	12.63	5 638	19.09		

表 28

1989-1998 年经济制裁对大手术的影响

期间	月平均数或总数	减少的百分比 (相对于 1989 年)	
1989	15 125	-	
1990	8 668	43	
1991	6 507	57	
1992	5 477	63.7	
1993	5 202	65.6	
1994	4 679	69.1	
1995	4 492	70.3	
1996	4 417	70.8	
1997	4 357	71.19	
1998 年	1 月	3 795	74.9
	2 月	4 015	73.4
	3 月	3 899	74.2
	4 月	4 536	70.0
	5 月	4 482	70.3
	6 月	5 003	66.9

表 29

1989-1997 年经济制裁对伊拉克境内传染病发病率的影响

病症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病例	病例	指数 (1989=1)	病例	指数 (1989=1)	病例	指数 (1989=1)	病例	指数 (1989=1)
小儿麻痹症	10	56	5.6	186	18.6	120	12	75	7.5
白喉	96	168	1.75	511	5.4	369	3.8	239	2.49
百日咳	368	489	1.3	1 537	4.1	1 601	4.2	767	2.08
麻疹	5 715	7 524	1.3	11 358	1.9	20 160	3.5	16 399	2.87
风疹	514	693	1.3	2 848	5.51	1 663	3.2	928	1.8
新生儿破伤风	42	393	9.3	936	22.2	233	5.58	171	4.1
破伤风	32	87	2.7	933	29.1	98	3	64	2
流行性腮腺炎	9 639	15 963	1.6	22 718	2.3	23 883	2.4	46 961	4.87
霍乱	0	0	0	1 217	1 217	976	976	825	825
伤寒	1 812	2 240	1.2	17 524	9.6	19 276	10.6	22 688	12.5
贾地虫病	73 416	113 222	1.5	501 391	6.8	596 356	8.1	602 011	8.2
阿米巴性痢疾	19 615	32 957	1.6	58 311	2.9	61 939	3.1	62 864	3.2
病毒性肝炎	1 816	3 228	1.7	11 135	6.1	13 766	7.5	16 801	9.2
脑膜炎	2 559	1 810	0.7	5 792	2.3	4 534	1.8	3 772	1.47
本地疟疾	3 428	3 924	1.11	7 105	2	5 535	1.6	4 581	1.34
皮肤利什曼病	1 829	1 894	1	8 233	4.5	8 779	4.8	7 378	4.03
内脏利什曼病	491	576	1.11	3 713	7.5	3 866	7.8	3 817	7.77
出血热	38	42	1.11	196	5.1	65	1.7	48	1.53
布鲁氏菌病	2 464	2 816	1.11	13 106	5.3	14 546	5.9	14 989	6.1
弓形体病	372	512	1.3	2 223	5.9	2 745	7.3	3 145	8.45
水肿	370	406	1	1 787	4.8	1 991	5.3	2 108	5.69
疥疮	0	198	198	1 892	1 892	7 956	7 957	10 354	10 354
狂犬病	25	37	1.4	256	10.2	84	3.31	49	1.96

表 29 (续)

病症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病例	病例	指数 (1989=1)	病例	指数 (1989=1)	病例	指数 (1989=1)	病例	指数 (1989=1)
小儿麻痹症	10	53	5.3	32	3.2	20	2	31	3.1
白喉	96	132	1.37	119	1.24	358	2.69	290	3.02
百日咳	368	526	1.43	475	1.29	1 179	3.20	535	1.45
麻疹	5 715	10 646	1.86	7 134	1.25	240	0.04	556	0.09
风疹	514	584	1.14	338	0.66	23	0.04	17	0.03
新生儿破伤风	42	89	2.1	64	1.52	74	1.76	73	1.74
破伤风	32	38	1.19	31	0.97	12	0.37	25	0.78
流行性腮腺炎	9 639	39 642	4.1	29 195	3.02	14 817	1.54	49 556	5.14
霍乱	0	1 345	1 345	1 216	1 216	831	831	486	486
伤寒	1 812	24 436	13.48	26 634	14.70	16 238	8.41	14 464	7.98
贾地虫病	73 416	587 924	8.01	689 113	9.38	584 621	7.96	605 170	8.24
阿米巴性痢疾	19 615	76 864	3.92	668 064	34.06	543 295	27.7	329 950	16.82
病毒性肝炎	1 816	11 296	6.22	15 557	8.57	29 803	16.41	18 501	3.62
脑膜炎	2 559	3 128	1.2	2 853	1.11	691	0.27	1 202	0.47
本地疟疾	3 428	19 266	5.6	59 931	17.48	32 199	9.39	9 594	2.79
皮肤利什曼病	1 829	6 662	3.6	7 703	4.21	7 606	4.16	2 939	1.61
内脏利什曼病	491	2 787	5.68	3 110	6.33	3 434	6.99	794	1.62
出血热	38	39	1.03	48	1.26	48	1.26	11	0.29
布鲁氏菌病	2 464	15 476	6.28	19 040	7.73	7 531	3.06	8 911	3.62
弓形体病	372	3 899	10.48	4 640	12.47	2 768	7.44	2 960	7.96
水肿	370	2 520	6.8	2 908	7.86	184	0.49	257	0.69
疥疮	0	13 832	13 832	18 209	18 209	39 146	39 146	40 360	40 360
狂犬病	25	32	1.28	34	1.36	23	0.92	6	0.24
